

附件

开封市禹王台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2-228	4月16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河南久协园艺有限公司	开封市水稻乡杨桥村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1.企业无环保手续;2.焊接作业时,焊烟净化器闲置未使用。	依法立案查处,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。	5月30日
HN-22-229	4月19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汪屯乡	开封市天庆制袋有限公司	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产品为编织袋,存在问题:编织袋热切印收一体机设备正在工作,配套的VOCs治理设施未开启。	依法立案查处,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。	5月30日
HN-22-230	4月20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汪屯乡	开封市久源无塔供水设备有限公司	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该企业焊接作业时,焊烟净化器未使用。	依法立案查处,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。	5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2-231	4月22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河南林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G310(连天线)	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1.玻璃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未经处理,污染治理设施闲置未用;2.焊接工序生产中焊烟净化器已损坏,不能正常运行;3.该企业现场未提供监测报告。	依法立案查处,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。	5月30日
HN-22-232	4月16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禹王台区祥和家具销售部	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柳林东街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1.电刨、平刨床等生产时产生的木削粉尘无组织排放,无除尘设施;2.有刷漆工序,无VOCs收集处理设施,厂区内有刺鼻气味;3.无环保手续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,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法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33	4月17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开封市禹王乳业有限公司	开封市禹王台区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产品为生牛乳,存在问题:该企业有1台生物质锅炉,未安装布袋除尘设施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,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法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34	4月17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开封市久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.	开封市禹王台区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产品为耐火板条,存在的问题:1.企业电锯、镂铣机未安装除尘设施;2.生产车间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,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,依法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2-235	4月19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汪屯乡	开封市中大空分锻造有限公司	开封市禹王台区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产品胶粉，存在问题：该企业轮胎拆解粉碎设备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布袋除尘设备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36	4月24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开封市中远预应力设备有限公司	开封市市辖区 S219（机场西路）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1.在热处理工艺中，产生的废气，经收集通过烟道直排环境，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；2.波纹管生产过程中，热熔、挤压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37	2019-04-26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河南创鑫集成房屋有限公司	河南省开封市开封县 S219	未安装治污设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集成房屋上色时，存在露天喷漆作业，无污染治理设施。	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38	4月17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河南天海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	开封市禹王台区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产品为无塔供水设备，存在问题：1.露天焊接作业，无焊烟收集设施；2.有明显露天涂漆作业痕迹，有机废气直排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2-239	4月19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汪屯乡	禹王台区 张玉彩钢 复合板销 售处	河南省开封 市开封县 S327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产品为彩钢复合板，存在问题：1. 企业生产设备压瓦机使用时工艺中含有喷胶，无 VOCs 收集处理设施；2. 无环保手续；3. 切割机无积尘罩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40	4月24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汪屯乡	禹王台区 李闯钣金 喷漆服务 部	河南省开封 市开封县园 区路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个体工商户正在经营，存在的问题：1. 现场检查时发现汽车有汽车零部件已喷漆完成，有喷漆迹象。现场有一台车辆钣金校正、刮灰工序已完成，正在准备喷漆；2. 发现该汽车喷漆房环保设施已部分拆除，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，喷漆产生的废气任意排放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41	4月17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渣土运输 车（豫 A4ZS96）	河南省开封 市市辖区大 李庄街	渣土车覆盖 不完全	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一辆车牌为豫 A4ZS96 的渣土车正在运输途中，未覆盖。	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42	4月24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渣土运输 车未苫盖	河南省开封 市市辖区	渣土车覆盖 不完全	西柳村东北方向村路，渣土车未苫盖。车牌号：豫 B3Z372	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2-243	2019-04-26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渣土运输车未覆盖	河南省开封市开封县S219	渣土车覆盖不完全	S219省道，高达炉料有限公司正门道东，渣土车未苫盖。车牌号：豫B39R55。	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44	4月20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310国道和219省道交叉口芦花岗转盘处挖掘机	河南省开封市开封县S219(机场西路)	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	现场检查时，发现非道路工程车位于310国道和219省道交叉口芦花岗转盘西南100米处，行驶过程中排放大量黑烟。	依法查处	5月30日
HN-22-245	4月17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河南众恒供水设备有限公司	河南省开封市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焊接工序室外作业，2台焊烟净化器闲置未使用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46	2019-04-26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范村乡登清奶牛养殖场北侧酸性液体加工厂	河南省开封市开封县	其他涉气环境问题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厂区内存放有高浓度酸性液体（盐酸或硫酸）产品，弥漫刺鼻气味。	调查核实，依法查处。	5月30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2-247	4月16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开封市瑞捷建材有限公司北150米处沙场	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G310(连天线)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沙场面积约1200平方米,沙堆面积500平方米以上,物料露天堆放,未有效覆盖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48	4月23日	开封市	禹王台区	南郊乡	张二虎个人沙场	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G310(连天线)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经现场检查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1.粘土、沙土未覆盖,易产生扬尘隐患;2.场地未硬化;3.无环保手续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
HN-22-249	2019-04-26	开封市	禹王台区	汪屯乡	开杞路与310国道交叉路口东二百米无名碎石厂	河南省开封市市辖区S327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未生产,存在问题:场内露天堆放了大量物料,未采取覆盖,厂区现场无人看管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5月30日